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
北區
承辦人：簡駿穎
電話：27208889轉2400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6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113002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開發之「訴願答辯書撰寫實務」線上課程，已製作完成並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上架，請貴機關學校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人員務必前往觀看學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1月18日北市訓綜字第1113000422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務單位人員均能瞭解行政救濟業務中訴願答辯書之正確撰寫方式，以減少行政救濟程序中無謂之補正程序與時程拖延，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開發旨揭線上課程，可至以下網址：

<https://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so.php?v=3649>，或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搜尋「訴願答辯書撰寫實務」即可報名此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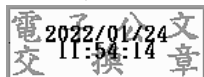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處理人民訴願案件之正確性影響人民權



益甚鉅，為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增進民眾對於市府之信
賴，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請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人員務必觀看
旨揭課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